



本期焦点：

01. 个人所得税 (PIT)

- 拥有越南永久住址但实际停留时间不超过183天的外国居民身份
- 捐赠的个税处理
- 失业津贴、遣散费
- 执行“三就地模式”的雇员现金津贴

02. 税收管理

- 位于不同省份的享有优惠的附属生产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分配和缴纳
- 根据第92/2021/ND-CP号法令规定对被合并企业适用减税
- 若财政年度与日历年不同，则根据第92/2021/ND-CP号法令规定适用减税

03. 企业所得税 (CIT)

- 受疫情影响期间停产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 通过电子钱包支付的工资酬金
- 营业前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未使用年假但辞职或失业的雇员工资酬金支出
- 派遣到越南工作的专家费用
- 提前终止合同不可退还押金

04. 间接税

- 研究、生产和培训用进口汽车不征收特种消费税

05.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对游戏版权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 对在保税仓销售货物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 不对外国承包商的海外运往越南的货物保险合同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 不对代外国承包商加工的现地进口货物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06. 贸易与海关

- 单一补充申报多批进口货物的额外特许权使用费
- 进口经营权的复出口的进口税退还
- RCEP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 子公司间制造出口的原材料转移不得免进口税
- 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货物标识规定
- 修正税收、海关和发票行政处罚若干条款的2021年11月16日第102/2021/ND-CP号法令

个人所得税 (PIT)



新规定

拥有越南永久住址但实际停留时间不超过183天的外国居民身份

公文提及若外国专家拥有越南永久住址，但实际停留在越的时间不超过183天，确定其税务居民身份如下：

- 若能证明其为其他国家的税务居民 (符合现行规定)，则被视为越南非税务居民，采用统一税率来申报个税。对于任何源自越南的收入，若雇主已按累进税率预扣并申报个税，则雇主应适当调整非税务居民适用的税率；
- 若无法证明其为其他国家的税务居民，则被视为越南税务居民，采用累进税率来申报个税。个人有责任就源自越南及海外 (如有) 的收入按累进税率计算及申报个税；
- 若其为两国税务居民，则评估税务身份取决于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中条款。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12月6日发布的第19320/CTBDU-TTHT号公文)

指引文件

1. 捐赠的PIT处理：

对于慈善和人道主义捐款：若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雇员捐出其两 (02) 天工资来支持胡志明市市民及支持“儿童网络流量和计算机”计划，且该捐款符合财政部2013年8月15日颁布的第111/2013/ TT-BTC号实施细则第9条第3款规定，则不计入PIT应税收入。

2. 失业津贴、遣散费

- 遣散费、失业津贴以及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规规定的其他给付不计入PIT应税收入；
- 在终止劳动合同时的津贴给付按累进税率计算及扣缴税款；
- 若在终止劳动合同后的额外给付超过200万越南盾，则雇主应扣缴10%的税金。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12月6日发布的第19296/CTBDU-TTHT号公文)

指引文件

执行“三就地模式”的雇员现金津贴

若雇主在Covid-19疫情影响期间向其执行“三就地”工作模式雇员提供现金补贴，且在每月发放工资时同时支付，则其被视为现金福利，故计入PIT应税收入。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第18347/CTBDU-TTHT号公文)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位于不同省份的享有优惠的附属生产单位的CIT申报、分配和缴纳

若企业有位于总部据点省份的一家生产基地和总部据点省份以外的两家附属生产单位，自2022年起所有生产基地均取得CIT税收优惠，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总部据点省份以外的生产基地的CIT申报、结算和分配义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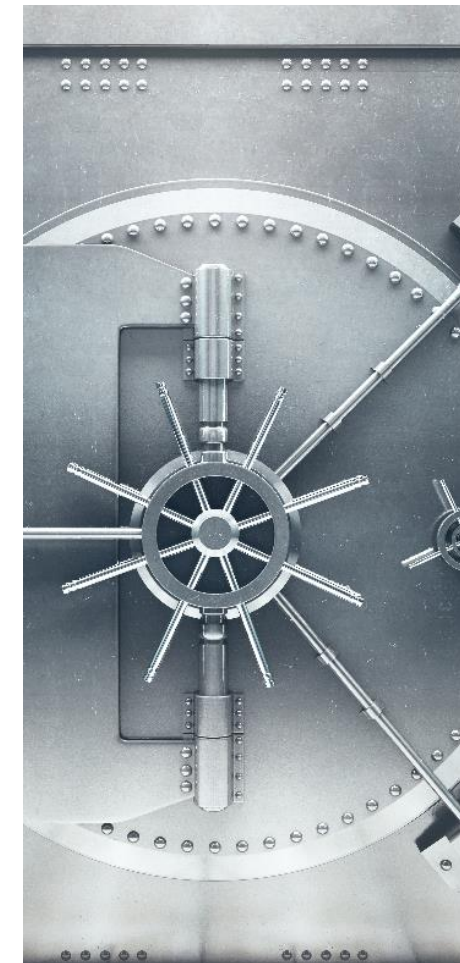
• 对总部据点省份以外的生产单位的应付CIT分配，按财政部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7条2款c项规定处理，具体是：

- ✓ 每生产基地所在省份的应付CIT金额等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应付CIT金额乘以(x)各生产基地与纳税人费用总额的比例% (不包括享受CIT优惠的经营费用)。其中：
 - 决定分配比例的费用是纳税期间发生的实际费用。
 - 生产经营活动的应付CIT金额不包括享受优惠的经营所得。

• 对总部据点省份以外的生产单位的应付CIT申报、季度暂缴和结算，按财政部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7条3款c项规定处理，具体是：

- ✓ 暂缴税：生产基地无需提交季度纳税申报档，但应根据规定确定每生产基地所在省份(包括享受CIT优惠的单位所在地)的季度暂缴CIT税款。
- ✓ 享受优惠的CIT结算：企业根据规定表格确定享受优惠的生产经营活动的CIT应税收入，并提交予享受优惠生产基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的第46423/CTHN-TTHT号公文)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根据第92/2021/ND-CP号法令规定对被合并企业适用减税

当A公司与B公司进行合并程序时，截至发布合并决定时，B公司应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结算(除了根据规定免结税情况外)。B公司可根据政府于2021年10月27日颁布的第92/2021/ND-CP号法令规定适用CIT减税(若满足条件)。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1年12月8日发布的第4172/CTBNI-TTHT号公文)

若财政年度与日历年不同，则根据第92/2021/ND-CP号法令规定适用减税

若企业纳税年度与日历年不同，则企业可适用的2021年30% CIT减税按企业纳税年度确定。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第18850/CTBDU-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受疫情影响期间停产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因疫情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下降，面临困难在2020年课税期间被迫停产9个月以内的企业，尔后恢复投入生产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被视为季节性停产。期间的折旧费用根据财政部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第2.2款规定可在CIT税前列支。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18日发布的第17991/CTBDU-TTHT号公文)

(此公文与财政部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的第12452/BTC-TCT号公文观点相同)

通过电子钱包支付的工资酬金

当企业通过电子钱包支付工资和酬金，若费用符合财政部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第4款规定，且不属于第4条2款规定的不可抵扣项目，则此类费用可在CIT税前列支。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的第48928/CTHN-TTHT号公文)

营业前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原则上，企业应自记录固定资产取得之日起，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开始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按月日数计算)。

若折旧费用属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则其不应在CIT税前列支。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18日发布的第17970/CTBDU-TTHT号公文)

未使用年假但辞职或失业的雇员工资酬金支出

若企业根据国会2019年11月20日颁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规定，向辞职或失业但有未使用年假的雇员支付补偿，则费用可在CIT税前列支，前提是其符合财政部2015年6月22日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1款，且不属于第4条2款及2018年3月16日第25/2018/TT-BTC号实施细则第3条2款规定的不可抵扣项目。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1年12月8日发布的第4176/CTBNI-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派遣到越南工作的专家费用

当国外母公司与其越南子公司之间的派遣协议载明由子公司承担源自越南的所有收入和源自国外收入的PIT，若符合财政部2015年6月22日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条件，则可在CIT税前列支。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的第48930/CTHN-TTHT号公文)

提前终止合同不可退还押金

当企业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而接受损失工厂租赁押金时，若费用符合财政部2015年6月22日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条件，则可在CIT税前列支。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第18852/CTBDU-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研究、生产和培训用进口汽车不征收特种消费税 (SST)

根据工贸部在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第1390/XNK-CN号公文及公安部在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第7187/ANKT-P6号公文的意见，企业出于研究、生产和培训目的、未注册流通的进口汽车非SST征税对象。

若进口后变更使用目的 (即未用于研究、生产和培训目并注册流通)，则企业应按财政部关于海关程序；海关监督检查；进出口税收管理指导向海关当局申报缴纳SST。

变更使用目的但未向海关当局申报进口SST，企业将面临按《税收管理法》规定和指引文件的处罚风险。

(财政部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的第12898/BTC-TCHQ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对游戏版权征收FCWT

外国承包商与越南公司之间合约、协议或承诺，外国承包商从游戏版权取得的越南来源收入为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的FCWT征税对象。

上述收入被视为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且适用的FCWT税率如下：

- VAT：无；
- CIT：10%。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1年11月24日发布的第49085/CTHN-TTHT号公文)

对在保税仓销售货物征收FCWT

当越南公司与外国承包商签订销售合同(货物产于越南并放置保税仓)，后越南公司从保税仓库取得货物并支付货款。

若外国组织或个人使用越南的保税仓进行分销活动，则其应按规定对源自越南的收入缴纳FCWT。

(永隆省税务局于2021年4月26日发布的第478/CTVLO-TTHT号公文)

不对外国承包商的海外运往越南的货物保险合同征收FCWT

当外国承包商以边境口岸交付形式将其货物出售给越南公司，其中无附带提供任何在越南的相关劳务，风险和回报在边境口岸交货时已完全转移到越南买方。

这种情况下的外国承包商所签订的海外运往越南的货物保险合同，且保险费根据保险发票和货物价值向越南买方收取，则此交易非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的适用对象。

(兴安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的第5616/CTHYE-TTHT号公文)

不对代外国承包商加工的现地进口货物征收FCWT

按四方销售合同的A公司(海外公司)购买B公司(越南公司)的货物并将货物出售给C公司(海外公司)，C公司要求将货物直接从B公司交付给位于越南的D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D公司将现地进口的货物进行加工处理且无需缴付任何款项。经加工后，货物将出口到位于海外的C公司。

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2款规定，上述安排各方之间的交易无需缴纳FCWT。

(兴安省税务局于2021年9月21日发布的第4348/CTHYE-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单一补充申报多批进口货物的额外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第60/2019/TT-BTC号实施细则第8条、第39/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6条规定，若在进口时无法确定特许权使用费，进口商应在进口报关单上提供详细说明。

进口商还应遵守06/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3款b点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补充申报的截止日期。

要申报多批进口货物/报关单的额外特许权使用费，进口商可以：

- 在一份补充报关单上一次性申报特许权使用费；
- 检附与补充申报有关的进口报关单；和
- 将特许权使用费分配到需要付费的全部进口商品。

(海关总署于2021年11月10日发布的第5320/TCHQ-TXNK号公文)

进口经营权的复出口的进口税退还

根据第107/2016/QH13号法第19条规定，企业符合其进口经营权的复出口货物享有出口税豁免和进口税退税权利。合格的复出口货物应是未经在越南使用、生产或加工。

海关总署建议企业联系工贸部，以进一步取得关于进出口经营权业务的指导。

(海关总署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的第5389/TCHQ-TXNK号公文)

RCEP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于2020年11月15日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将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参与该自由贸易协定包括东盟十国与五个伙伴国，包括日本、韩国、中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工贸部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的第7268/BCT-DB号公文)

子公司间制造出口的原材料转移不得免进口税

根据第18/2021/ND-CP号法令 (自2021年4月25日起生效) 第6条1款，仅企业持有子公司50%以上资本，则从企业转移到子公司的制造出口的原材料获免进口关税。

然而，子公司A进口原材料转移另一家子公司B以生产出口货物，则其无权享受进口免税，因子公司B的资本持有人非该子公司A。

(海关总署于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第5419/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货物标识规定

越南政府于2021年12月9日发布第111/2021/ND-CP号法令，修正2017年4月14日发布关于货物标识的第43/2017/ND-CP号法令若干条款。其中关键重点包括：

- 法令未规定进口及储存在保税仓、出口到第三国的货物标识。但是明文规定出口货物的标识管理；
- 对于销售越南市场的进口货物，其原始标签在清关时应包括以下所有信息 (外语亦可)：货物的名称和原产地、制造商或外国实体的名称或名称缩写；
- 若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则货物标签上显示的原产地将是制造/加工终段国；
- 修正附录一、四和五。

法令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

(政府于2021年12月9日发布的第111/2021/ND-CP号法令)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修正税收、海关和发票行政处罚若干条款的**2021年11月16日第102/2021/ND-CP号法令**

背景

政府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第102/2021/ND-CP号法令(“第102号法令”), 修正关于税收、发票、海关等行政处罚的若干条款。法令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焦点

1. 修正税务及发票的行政处罚第125/2020/ND-CP号法令(“第125号法令”)的若干条款, 即:

- 修正发票行政违规的处罚规定;
- 免处罚、免征滞纳金案例; 和
- 免除和减轻对税务及发票管理行政违规的处罚。

2. 修正海关的行政处罚第128/2020/ND-CP号法令(“第128号法令”)的若干条款, 即:

- 屡次行政违规行为的处罚原则;
- 行政处罚期限; 和
- 补正措施和执行。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续)

关于税务和发票行政处罚的第125/2020/ND-CP号法令

修正内容	第102号法令规定	第125号法令规定
发票行政违规行为	- 处罚期限为02年。	- 处罚期限为01年。
赠送或出售发票	- 对赠送或出售发票行为处以20,000,000至50,000,000越南盾罚款，除了(i) 赠送或出售未开具的订印发票和(ii) 赠送或出售为其他组织、个人订印的发票。	- 对赠送或出售 向税务机关认购但尚未开具的发票 的行为处以20,000,000至50,000,000越南盾罚款。
必要信息不足的发票	- 新增对开具必要信息不足的发票处以4,000,000至8,000,000越南盾罚款。	- 未规定。
遗失、烧毁或损坏发票	- 新增对 丢失、烧毁或损坏已开具但未申报税款的发票 处以4,000,000至8,000,000越南盾罚款。有关各方应准备发票丢失，烧毁或损坏的纪录。 - 修正规定以说明对已开具和报税的发票丢失、烧毁或损坏的处罚，包括已缴税或未缴税情况。具体是： “对于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丢失，烧毁或损坏的已开具、已报税发票处以5,000,000至10,000,000越南盾罚款，除了本条第1、2和3条规定情况外”。	- 若买方丢失，烧毁或损坏发票，则应具备有买卖双方的事件纪录。 - “对于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丢失，烧毁或损坏的已开具、已报税发票处以5,000,000至10,000,000越南盾罚款，除了本条第1、2和3条规定情况外”。
免处罚、免征滞纳金案例	- 裁量和判定 减免 罚则期间。	- 裁量和判定免罚则期间。
税务和发票行政处罚减免	- 根据《行政违法行为处理法》第77条和《行政违法行为处理修正法》第1条38款及本法令第43条2、3、4、5款规定的免除和减轻税务和发票行政处罚的案件；授权和程序。 - 新增规定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害的纳税人提供 受损财产或货物的价值以及保险价值或赔偿价值的证明文件 。	- 根据《税收管理法》第3条第27款规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遭受损害的纳税人，免于税务和发票行政处罚。 - 规定税务和发票行政违规行为处罚豁免的申请文件。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续)

2021年11月16日发布的第102/2021/ND-CP号法令修正关于海关行政处罚的第128/2020/ND-CP号法令

修正内容	第102号法令规定	第128号法令规定
屡次海关行政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原则 (第2a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屡次行政违规的组织和个人，应对每次违规行为判定处罚； -对于同时检测到的违规申报/文件且未超过受理期限的屡次违规情况，将被视为一项违规行为，但处以加重情节处罚。 	- 未规定。
海关行政处罚期限(第4条)	行政处罚的期限应当符合2012年《行政违法行为处罚法》第6条和《行政违法行为处理修正法》第1条4款规定(指新颁布的《税收管理法》)。	- 行政处罚期限应符合2012年《行政违法行为处罚法》第6条规定。
处罚和补正措施(第5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审核时，对具有减轻情节的情况，每情节给予法定处罚幅度内平均水平降低10%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 - 对具有加重情节的情况，每情节给予法定处罚幅度内平均水平增加10%的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 若同时具有加重和减轻情节，则应以一减轻情节和一加重情节的抵销原则处理。 	- 未规定。
补正措施的执行(第33a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被处以货物复出口处罚的海关监督和通知的实施和程序规定； - 关于处置有害货物和商品；更改商品包装；强制偿还在越南非法消费或销毁的货物价值的同等金额；强制全额偿还逃漏税款，并补缴减免或退税款的措施执行情况规定。 	- 未规定。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c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越南税务咨询事务所